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2·29
4

工商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汇编

* * *

工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3年12月第一次印制
开本787×10921/32 印张2 字数3万
印数：00.001—30,000
统一书号：4246·014 定价：0.40元

说 明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我们已将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编辑成册，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关经济单位和工商企业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学习中贯彻执行。为了便于外国厂商办理商标注册事宜，并将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英文译文编入，以供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辑工作难免有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2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4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7
第八章 附 则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9
三、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
四、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UNDER THE TRADEMARK LAW	31
五、附：各种有关书式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始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由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有争议的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3)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制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1) 冒充注册商标的；
- (2)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3)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核定和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 (3)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实施细则

一九八三年三月十日国务院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简称《商标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是依法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或者是《商标法》第九条规定的外国人或外国企业。

第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应当依照商品分类表按类分别申请，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商标注册申请书（书式一）一份，商标图样十张（指定颜色的，应当交送着色图样和商标黑白墨稿一张）。

商标图样要用光洁耐用的纸张印制，长和宽不得超过十厘米。硬质的、塑料的以及其他不能粘贴的，应当用纸张印制或绘制的图样或照片代替。

第四条 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申请药品商标注册，应当附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

第五条 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书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不齐备的，予以退回，申请日期不予保留。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在同一天申请的，各申请人应当按照商标局的通知，限期交送该商标第一次使用日期的证明。同日使用的或均未使用的，应当进行协商，协商超过三十天达不成协议的，由商标局裁定。

第六条 商标局应当设置“商标注册簿”，登录注册商标及有关注册事项。

第七条 申请变更注册人名义，每一个商标申请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申请书（书式二）一份，注册人名义变更证明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注册人的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交送注册商标变更注册人地址申请书（书式三）一份。

第八条 使用注册商标的，应当标明“注册商标”四字，或者标明®或®标记。

第九条 驳回申请的商标，商标局发给申请人驳回通知书，并抄送核转单位。

第十条 对驳回的商标要求复审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书式四）一份。

第十一条 对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应当向商标局交送商标异议书（书式五）正副本各一份。

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的，应当交送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书式六）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二条 对已注册的商标提出争议的，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交送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书式七）正副本各一份。

第十三条 申请商标续展注册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书式八）一份，商标图样五张，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还，并予公告。

第十四条 申请转让注册商标的，每一个商标申请应当交送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书式九）一份，并交回原注册证。经商标局核准后，将原证加注发给受让人，并予公告。

第十五条 商标注册证遗失或者毁损，申请补发的，应当交送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书（书式十）一份，商标图样五张。

第十六条 申请商标注册，转让注册，续展注册，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补发注册证等有关事项，应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转。申请人应当将副本报送核转部门。

第十七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需要交送的各种书件和费用，应当按本实施细则规定，在申请时一次齐备，否则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除应当将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副本报商

标局备案外，同时，另备副本交送当事人双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应当主要在商品流通领域内，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按《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1）、（2）、（3）项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知商标注册人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报请商标局处理。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条第（4）项行为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对商标的使用，包括用于广告宣传或展览。

第二十一条 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3）项的规定，对使用商标的商品，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作下列处理：

（1）对情节轻微的，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对情节严重的，责令检讨，并予通报，或者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使用注册商标的，还可以报请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商标法》第五条规定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场销售，停止广告宣传，封存或者收缴其剩余未注册商标标识。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有《商标法》第三十四条第（1）、（2）项行为之一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其商品在市